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无下属单位

填报人：余秋里

联系电话：020-66390821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开发区(自贸区)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金融招商工作，协调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引导金融产业发展；推进金融功能区建设，协调促进金融项目落户；牵头负责金融总部企业认定工作。

3.统筹推进金融创新工作，并组织落实金融创新政策；承担金融领域服务业扩大开放，推动各类金融功能拓展；协同培育发展面向境内外的金融市场、要素市场和多层次资本市场。

 4.负责牵头组织推进金融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建设相关工作，配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搭建为金融机构和金融需求企业提供服务的金融服务体系；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助和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防范、处置、化解金融风险；负责协调外汇管理部门相关工作。

5.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承担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的相关责任。

6.负责指导和推进区内企业改制上市；协助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工作。

7.健全和完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加强对金融人才的公共服务，研究提出引进、服务金融人才的政策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8.负责区域金融合作及深化港澳台金融合作的工作，开展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

9.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商业保理公司监管。

10.承办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统深入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明确金融工作目标任务、谋定金融高质量发展路线图，有序推动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1.紧抓金融指标提升工作，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一是多措并举开展金融业稳增长分析与调度。**全年组织区内金融机构召开5场经济形势调度会，并举办银行、融资租赁、商 业保理等专题部署会议，围绕今年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共商南沙金融稳增长举措。**二是强化产融精准对接。**举办“明珠投融荟”“南沙金融沙龙”产融对接品牌活动14场，聚焦重点国企、攻坚拔寨项目、规上工业、商贸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精准对接融资需求超250亿元。**三是用好用足信贷补偿机制。**落实南沙“助企八条”，加大对获得银行新增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按实际支付利息的30%给予贴息支持，累计114家中小微企业获得补贴奖励资金近211万元。充分利用南沙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银行提供更多贷款，已遴选17家合作金融机构，累计申请入池企业数2296家，实际放款金额约44.5亿元。**四是稳固发展融资租赁产业。**全年新引进21架飞机（累计265架），合同金额累计约165亿美元；新增船舶租赁6艘（累计开展99艘），合同金额累计超52.33亿元人民币。落地远东宏信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及远宏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总资产已超100亿元。

**2.建设金融重要平台项目，高端资源集聚效应显著**

**一是支持推动期货项目建设发展。**广州期货交易所已上市工业硅、碳酸锂两个业务品种，累计成交额超6万亿元。期货产业园项目启动建设，已完成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二是加快筹建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筹设请示已上报国务院；做好公司预报名、办公场地、揭牌仪式等属地准备工作，扶持奖励协议已经管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会议原则通过。**三是正式启用国际金融论坛永久会址。**国际金融岛核心及首个项目——国际金融论坛永久会址已落成使用，并圆满承办国际金融论坛（IFF）2023年全球年会。**四是启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已落地多个战略合作项目，推动国际金融论坛在南沙发起设立“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投资者教育中心”；资管专项政策正在提请区政策例会审议。**五是推动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新落户广州市首家券商资管子公司——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总部2家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1500亿元）、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亿元）、广州市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基金（2000亿元）3家总计4000亿元母基金落地南沙，助力打造万亿规模产业集群和科创生态体系。新增与6家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越秀租赁、中信金租、建行广东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争取更多银行信贷支持、租赁增量业务落地南沙。

**3.打造金融改革策源地，创新金融业务蓬勃发展**

**一是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13项便利化措施全部落地，**累计办理业务超1.3万笔、交易金额超300亿美元，取得试点资格的银行机构共12家，认定优质企业共62家。南沙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原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印发了《关于支持南沙自贸区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助力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二是推动跨境股权投资试点实现跨境资本双向流动，**全年新增4家QFLP试点企业（累计10家）、1家QDLP试点企业，累计获批额度超240亿元人民币，并落地全国首个券商私募QDLP基金境外投资案例、全省最大规模QFLP基金和首支QFLP基金利用外资案例。**三是推进落实气候投融资试点。**成功举办2023年明珠湾国际气候投融资大会，会议成效得到生态环境部、省、市领导批示和肯定；出台全国首份气候投融资发展专项政策；组建大湾区气候投融资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建设全国首个气候金融集聚区，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联盟；搭建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平台系统，征集项目规模超830亿元，落地全国首个氢燃料轿车全场景示范运营项目等一批机构及产品；组建南沙气候基金群，管理规模近500亿元；推动获评**广东自贸试验区最佳制度创新案例、南沙区十大改革创新案例。四是创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举办数字人民币走进校园联结穗港主题活动、广州市首个数字人民币跨境消费节等活动，实现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应用场景全覆盖、数字人民币跨境应用。新增食堂、医疗领域、消费券等场景应用，推动工资发放场景应用、铺设口岸数字人民币跨境设备等项目。

**4.赋能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惠企服务质效**

**一是积极推进重大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推进《南沙方案》任务落地落实，2023年涉金融事项已完成33项，其中，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正式落地，优化界定工作流程，制定内部工作实施指引、优惠产业界定要点及资料清单，成功推动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为广东省第一家享受15%所得税优惠的融资租赁公司。南沙金融专项政策申报工作已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持，陪同省、市相关领导分别赴京拜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并做好研究局2次到南沙调研工作，目前争取国务院支持出台南沙金融专项政策的请示正待省政府批复。**二是构建“1+4”金融扶持政策体系。**印发出台“南沙金融15条”、气候投融资专项政策、集聚区管理办法（修订版）等政策文件；正在加快编制期货、资管、金融人才及各相关实施细则。**三是完善企业服务机制。**联合区政数局等部门制定私募投资企业综合研判会商工作指引，成立综合研判会商工作小组，实现“点对点”精准全程服务，全年已支持金融企业登记会商389家。印发《私募基金企业登记分级管理制度》及办事指南，定期更新重点企业风险研判动态，简化重点企业和主投港资澳资创投基金的登记注册流程，压缩会商时间约5个工作日。印发《南沙开发区金融局政务服务工作流程指引》，支持重点项目1个工作日出函，不断优化涉企服务，提升企业服务质效。**四是打造金融招商活动品牌。**举办国际金融论坛（IFF）大湾区报告会、新财富系列活动、明珠湾金融峰会、南沙方案金融政策推介会、国际气候投融荟等24场金融招商品牌活动，推介《南沙方案》金融政策、跨境金融政策、金融科技发展、期货产业、大湾区保险创新、气候投融资等内容。启动“明珠优才计划”，建成3个培养基地，已储备4000余名金融专才，对接2500余名人才发展需求，以“就业培训+企业实习+定向推荐”的方式进行全周期培养，搭建南沙金融人才库。**五是加强行业监督管理。**督导自查自纠，组织或辅导超30家辖区内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企业进行2022年度监管评级，开展华南石化交易中心、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32家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报送专项报告和整改建议。新增8家融资租赁公司（累计29家）、2家商业保理（累计40家）纳入广东省（不含深圳市）监管名单，累计纳入企业数量占全省比例均超50%。

**5.深化“金桥红链”党建品牌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印发《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党建工作要点》，组织党组会“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学习超50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保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加强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召开支部会、支委会等超20次。推动南沙区金融行业党委新增10家成员单位，新增授牌10家“金桥红链”党建共建基地。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明确各委员分工，严实责任。推动一名入党积极分子转为发展对象。**三是深化“金桥红链”建设。**联合“金桥红链”链上单位组织开展“深调研 谋实招 赋能南沙金融高质量发展”等党建共建活超20次，建成南沙“金桥红链”党建共建基地，受到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调研肯定；组织参加广州市首届“金穗杯”工作创新大赛，荣获二等奖；作为全省金融系统、南沙区唯一项目入选广东省第十一届“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荣获三等奖；党建项目荣获广东省“机关与事业单位党建优秀创新案例”。**四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印发《2023年全局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工作方案》，落实动员会，收看警示教育片、干部家访等纪律教育学习月工作；组织观看反诈电影，开展调查研究破难题，守住人民“钱袋子”等主题党日活动，营造良好的廉洁氛围；组织召开党组领导班子2022年度暨省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扎实抓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三项任务，加快建设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83110.8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90818.60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9041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26万元，项目支出89999.13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99.49%。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及年度部门预算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3项年度主要支出计划：一是完成2023年度金融企业政策兑现工作；二是按招标服务内容完成2023年金融招商引资服务；三是进行辖内金融行业风险监测。并针对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项目分别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同时，我局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和年中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强化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努力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分析和评价，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为98.99分，自评结果为优。其中：履职效能（含整体效能）综合评分50分。管理效率（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综合评分48.99分。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整体效能 | 50 | 50 | 100% |
| 预算编制 | 3 | 3 | 100% |
| 预算执行 | 4 | 4 | 100% |
| 信息公开 | 4 | 4 | 100% |
| 绩效管理 | 15 | 14 | 93.33% |
| 采购管理 | 10 | 9.99 | 97.5% |
| 资产管理 | 10 | 10 | 100% |
| 运行成本 | 4 | 4 | 100% |
| **综合评分** | 100 | 98.99 | 98.75% |

综合评分未达满分的原因：一是预算完成率未达100%；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到100%；三是绩效管理的制度化建设仍需加强。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的绩效目标：截至2023年底，南沙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80亿元，同比增长2.6%，占GDP7.8%，全区行业排名第5，拉动GDP增长0.2个百分点；金融业税收为59.53亿元，占全区主要企业税收10.85%，同比增长12.02%，其中有9家金融企业税收规模超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为3658.02亿元，同比增长38.1%；贷款余额3207.31亿元，同比增长25.3%，增速均高于全省、市。全年新增金融企业116家（累计6874家），其中新增2家持牌法人机构（累计17家，占全市1/4）；新增2家上市企业（累计15家，总市值超1300亿元）；金融企业实现新增进口贡献3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11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25亿美元。

2.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我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83110.8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90818.60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9041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26万元，项目支出89999.13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99.49%。

（三）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我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按“保障重点、统筹兼顾、科学安排”的原则编制部门年度预算；在预算年度执行中，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和年中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方面，我局积极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在合规的框架内有序进行。对于新设项目，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采购方面，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采购工作。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局制定了采购立项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指引，加强和规范采购立项审批程序，合规使用财政资金。

信息公开方面，我局按规定完成部门年度预决算报告、绩效评价等应当及时公开的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仍需提高

部门内个别业务处室未设专人跟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自评，绩效管理意识、绩效目标设定与自评的规范性仍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年初申请预算时设定的绩效目标与指标没能很好地结合往年项目绩效达成情况与当年实际情况，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期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没有及时按程序申请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算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存在偏差，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仍需提高

部门内各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间多为当年5月份以后。同时，政策兑现方面，部分企业因为首年兑现相关奖项，各部门对政策条款解读不一致，或因客观企业统计关系原因，导致兑现周期拉长。虽然部门整体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财政管理考核要求，但2023年各项目预算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仍需提高。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部门自评工作，在各业务处室内，由专人负责绩效自评，形成规范化、系统化的项目绩效自评操作体系；二是部门绩效目标的设定要紧跟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要能充分体现年度目标与长远目标的关联性，制定绩效目标值时，应结合往年项目绩效达成情况与当年实际情况，设置贴合实际情况的绩效指标目标值；三是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期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应及时按程序申请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二）加强预算支出及绩效运行监控，优化相关流程，加快项目推进

一是加强部门内部培训及有关制度完善，加强预算支出及绩效运行管理及监控；二是通过预算支出及绩效运行监控，深入分析管理漏洞和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的具体原因，制定加快项目推进的有效措施；三是在政策兑现方面，进一步优化相关流程，通过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优化部门内职责分工，提升核查专业性，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兑现效率。